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許家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cylial029@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37000490-1.pdf、10937000490-2.pdf)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監視，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相關病例定義，請貴局督導轄區醫
療院所落實個案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國際間亦陸續發現人傳人案例，國內近期確診一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病例，經查病例曾與具感染地區旅遊史，但無發燒，僅有急性呼吸道症狀，因而未被醫院通報之人士密切接觸，錯失防疫黃金時間，造成後續傳播。為擴大疫病監視範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附件1），調整流行病學條件（一）之接觸條件，由「來自湖北省（含武漢地區）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士」擴大為「來自湖北省（含武漢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降低家庭群聚及社區感染風險。
- 二、請貴局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之通報與採檢，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2) 持續落實疑似病例疫情調查、處理、接觸者名單建立等作業，以及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居家隔離。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相關防治指引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台南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2020/02/03
08:46:4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 年 1 月 31 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去過中國湖北省(含武漢地區)*，或曾接觸來自湖北省(含武漢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有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
- (三)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任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三)。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二)。
- (三)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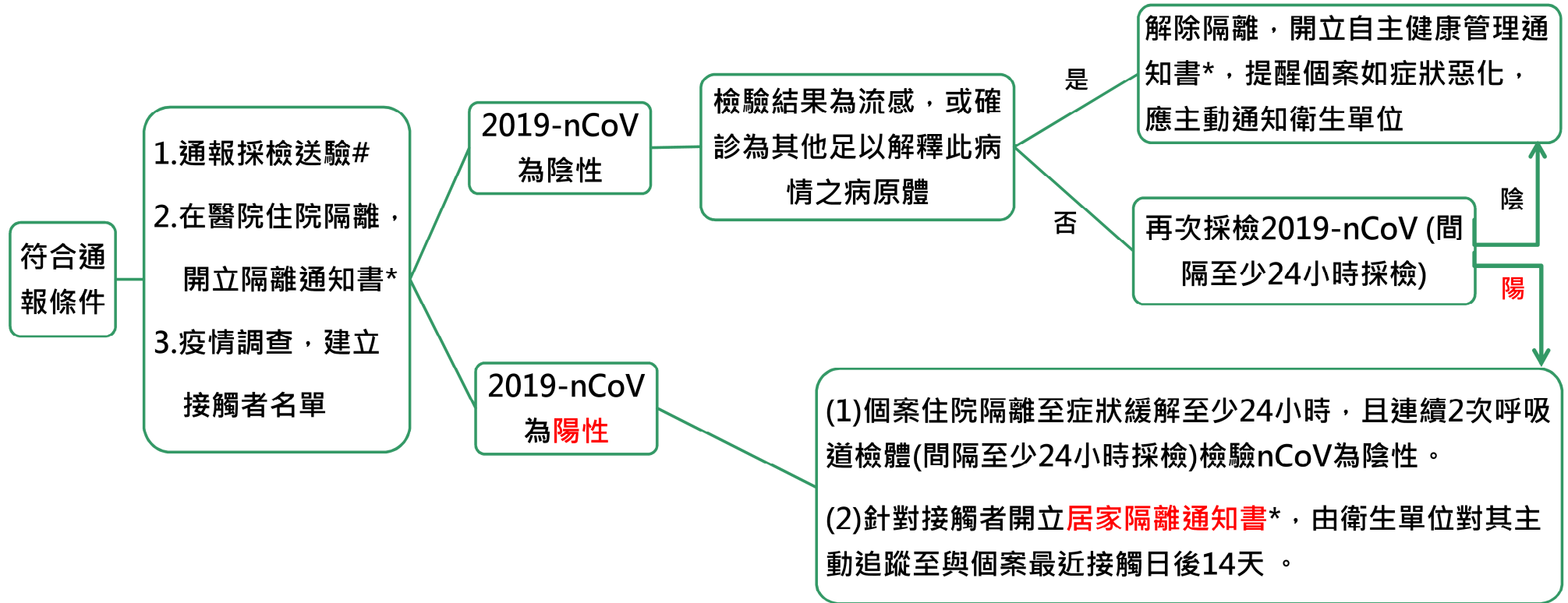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	病毒株(30日)； 咽喉擦拭液(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日)； 痰液(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勿採患者口水。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1月26日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通風良好之單獨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